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 2015 年高等教育学专业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办法与复试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办法》，结合本所具体情况，特制定高教研究所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办法与复试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请办法

（一）申请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愿为国家建设服务，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学习成绩优秀。总评成绩名列本学院（或系）同年级、同专业前茅。参加国家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有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或著作，且达到较高水平的，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写出具有重要价值的调查报告的，优先录取。

3、推免生本人须为取得生源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生。

4、推免生本人所在学科门类为：哲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

（二）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1、对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有参考价值的申请人自述（如已参加过的研究工作、获奖和发表文章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2、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的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

3、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如果有）；

4、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由教务部门书面证明（如果有）；

5、其它获奖或资格水平证明复印件（如果有）。

以上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复）印。

（三）申请程序

1、注册：9 月 20 日起，申请人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网上

注册，填报相关信息，网上支付成功后获得推荐资格。

2、报名：9月28日——10月7日，申请人可填报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高等教育学专业。

3、复试：10月8日起，根据报名情况筛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申请人按要求到校参加复试。

4、招生咨询电话：010-89733166。

（四）其他事项

为吸引优秀生源的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受一等奖学金。

二、复试工作细则

（一）复试原则

1、体现研究所是招生的主体，导师是招生第一责任人的研究生招生理念，坚持导师为主导的学科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制，加大导师在复试及录取中的权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指导教师具有录取与否的决定权。学院（研究院）对本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2、完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3、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复试工作按照“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的要求进行。

4、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专业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

1、高教研究所成立由肖磊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所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和统筹管理，制定本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高教研究所复试各项工作。

组长：肖 磊

成员：张来斌 薛 谦 张云祥 胡庆喜 李红伟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所的复试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培训复试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2、高教研究所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建立考生个人材料档案。

组长:肖磊

成员:李红伟 祝宁 石卫林

3、高教研究所成立复试小组,在本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工作。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复试小组及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肖磊

成员:张来斌 薛谦 张云祥 胡庆喜 李红伟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肖磊

秘书:祝宁 石卫林

(三) 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体检

9月20日—10月28日期间暂不安排推免生体检工作，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四）复试具体要求

1、专业面试一律采取口试形式。设立一定数量的面试题库，在面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专业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一位专业或外语教师进行，由考生自行抽取题目，并给考生留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每个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由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教师独立打分，满分为100分。

3、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复试工作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复试的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并对考生复试结果负责。所有复试材料（复试答卷和复试情况记录等）不得更改并须妥善保存备查。

4、专业复试小组对参加本专业复试的各位考生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五）复试小组各成员的工作程序

1、各复试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各专业复试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2、秘书负责试题抽取、复试工作记录、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发放打分表和成绩计算等工作。

3、除秘书外，复试小组所有成员当场独立给出专业面试成绩，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4、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复试的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并对考生复试结果负责。

5、复试小组组长和秘书要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相应栏目签字。

（六）复试成绩的使用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总成绩=专业面试成绩*70%+外语测试成绩*30%。

1、复试总成绩（总分100分）由专业面试（10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100分）成绩折合加总组成。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按照考生总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名，排名顺序决定是否被录取。

（七）复试日程安排

1、考生资格审查

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上午8：30-11：30

地点：小行政楼313办公室 电话：010-89733166

2、高等教育学专业复试

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下午14：00开始

复试地点另行电话通知。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高教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接收推免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积极配合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现场的巡视和监察。

2、对推免生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积极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

高教研究所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87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105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推免申请办法、复试工作细则、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在网上公布。对于不予录取的考生，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复试成绩未网上公示前，不得擅自查阅或对外公布。

（九）复试信息公开方式

1、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将公布在高教研究所主页。

2、复试排名及录取结果将会及时公布在高教研究所主页。为了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管理，确保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高教研究所拟接收名单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高教研究所主页上对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高教研究所主页网址：<http://web.cup.edu.cn/ddp/>）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

2014年9月15日